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謹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謹宏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。

李謹宏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謹宏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、二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一編號1、2、7、8、附表二編號1之偵查案號欄、附表一編號2、3、5、8、附表二編號1、2、4之犯罪日期欄、附表一編號5之宣告刑欄、

01 附表一編號7之最後事實審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日期、附表一  
02 編號7、附表二編號1之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，分別補  
03 充、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一、二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 
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 
05 一、二所載之案件，固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、得  
06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  
07 一、二所示之罪已各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  
08 有受刑人出具之民國113年9月3日定刑聲請切結書2份在卷可  
09 憑；又本件附表一編號1-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  
10 表一編號4-8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  
11 其應執行刑，日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  
12 行部分即可，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自屬合法。

13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分別為施用毒品、持  
14 有毒品、販賣毒品、轉讓禁藥罪，均與毒品相關之犯罪，侵  
15 害法益相似；如附表二編號1-4所示之罪則均係交付帳戶予  
16 他人使用，並為之提領贓款，而犯洗錢、詐欺取財罪、附表  
17 二編號5係販賣毒品罪，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  
18 樣、侵害法益與附表二編號1-4之罪迥異。又附表一編號1-  
19 3、4、6、7、附表二編號1、2、3、4、5之案件，前經法院  
20 各定應執行刑確定，故本件定刑不得逾該等應執行刑與同附  
21 表其餘各罪宣告刑之總合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  
22 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對本件  
23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意見略為：我所犯毒品、詐欺罪係短  
24 期間內所為，犯後亦坦承犯行、供出毒品上游，希望輕判、  
25 給予自新機會等語（見上述定刑聲請切結書），認定其應執  
2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反應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  
27 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。

28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  
29 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3 書記官 吳進安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